

#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组委会

苏文组委[2019]5 号

##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江苏省 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明办、团委、妇联、关工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根据《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73 号）《关于开展好 2019-2020 学年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84 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一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宗旨及主题

**活动宗旨：**“文明风采”活动坚持育人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展示职校风采，提升育人实效”为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引导学生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活动主题：**我和我的祖国。

## 二、活动项目及要求

本届“文明风采”活动设征文演讲、职业规划、摄影视频、才艺展示和德育实践活动案例共 5 个项目。

### （一）征文演讲

1. 内容：以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引导学生高扬爱国、理性、自觉的旗帜，把个人命运和祖国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树立“我与祖国共成长”的坚定信念。

2. 要求：（1）演讲题目自拟。（2）撰稿和演讲为同一个人，演讲稿和演讲视频一并报送。（3）演讲稿字数不超过 2000 字，脱稿演讲，演讲视频时长为 6~8 分钟。（4）演讲稿提交 word 文本，标题统一用小二黑体，正文统一用四号宋体，行距为 1.5 倍。演讲视频文件格式为 FLV、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200M。

3. 实施建议：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发动，人人参与，班班开展，注重过程。将征文演讲活动嵌入日常作文教学、语文综合实践活动、德育主题活动，以主题作文竞赛和主题演讲活动推进活动开展。

### （二）职业生涯规划设计方案

1. 内容：引导学生了解所学专业和未来职业方向，以准备从事的职业要求为标准，以自身职业能力提高为重点，鼓励学生做好职业规划，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和职业理想。

2. 要求：提交职业生涯规划设计方案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格式规范，图文并茂，提交 PDF 电子文本。

3. 实施建议：将职业生涯规划方案设计与就业指导部门工作、德育学科、专业课、教学、社团活动等有机结合，可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讲座、专业入门讲座、生涯撰写指导讲

座等系列辅导活动，让职业生涯规划方案设计不仅仅局限于一项评比活动，而成为系列活动，让学生能以生涯规划为契机，领会新时代的新要求，积极担负起时代赋予的新使命。

### （三）摄影与视频

1. 内容：引导学生在日常校园文化生活、实训实习、志愿服务等场景中发现美、感悟美、记录美。

2. 要求：（1）摄影或视频，可任选其一，也可同时参加。（2）摄影作品报送：作品成片、未经修改过的电子源文件及说明文字。电子版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5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进行其他技术处理，说明文字不超过 200 字，主要包括创作的构思、表达的内容等。（3）视频作品包括微电影、纪录短片、动画片或公益广告。视频文件格式为 FLV、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 实施建议：引导学生善于在课程教学、社团活动、德育实践活动、社会公共生活中，用镜头去发现美、捕捉美、演绎美，表现当代中职学生阳光自信、乐观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和青春正能量。

### （四）才艺展示

1. 内容：展示体现学生自身艺术修养和文体特长的作品，包括歌舞、器乐、曲艺、书法、绘画和各类手工作品（剪纸、雕刻、编织等）。

2. 要求：（1）歌舞、器乐、曲艺以视频形式报送，时长不超过 8 分钟。文件格式为 FLV、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2）书法（硬笔、软笔）、绘画（素描、国画、水粉画）作品提交实物（不装裱），并附 3~5 分钟的创作过程视频上传至省活动管理工作平台（视频文件格式为 FLV、

RMVB 或 MP4 ,大小不超过 200M ) ,作品长、宽各不超过 0.8m。

(3) 手工作品的长、宽、高尺寸各不超过 0.5m。

3. 实施建议：以歌咏活动、文艺演出等形式唱响主旋律、讴歌新时代，增强民族文化自豪感。以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国工匠进校园、非遗文化进校园等校园文化活动和各类社团活动，鼓励学生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的实际行动中，不断提升人文修养和道德素养。

### **(五) 德育实践活动案例**

1. 内容：聚焦在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爱国报国、加强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的某一方面，创新和改进德育工作，取得突出育人实效的德育实践活动案例。

2. 要求：（1）活动案例必须是在全校实际开展的，具有正确的价值导向，反映先进的教育理念，要体现活动育人、实践育人、以文化人。（2）根据《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73号，见附件1）要求，广泛开展“少年工匠心向党”社会实践、“伟大故事我来讲”和“少年工匠同升国旗、同唱国歌”等主题活动。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家乡调查、志愿服务、仪式教育和节假日纪念等活动，如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日升国旗和国旗下校长思政课，“我和国旗合个影”、爱国主义歌曲联唱等校园文化活动。国庆期间，组织师生收听收看和学习讨论中央庆祝大会、国庆阅兵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落实，组织相关活动。（3）提供德育实践活动案例文本材料：字数不超过 3000 字，包括题目、活动背景、参

与对象、活动目标、活动实施、育人成效、经验反思，以 PDF 文本提交。（4）提交实践活动视频文件：视频内容应以学生为主体，体现活动开展的精彩过程，重点表现学生在活动中的收获和成长。视频应有体现活动主题名称、活动参与对象、活动组织单位的片头；画面应稳定、清晰；声音可以现场实录，也可以后期配音，清楚无杂音；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格式为 FLV、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

3. 实施建议：各校结合实施“五个一”活动工程（即让每位中职生在校期间至少“加入一个学生社团”“发展一项兴趣爱好”“参加一次竞赛竞技”“参与一项志愿服务”“展示一项才艺特长”），在学校开展各类仪式教育、节假日纪念、志愿服务、孝老敬亲文化教育等实践活动，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感动中国人物面对面等典型引领活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校园文化艺术节、学生社团等校园文化活动。

### 三、组织实施

本届活动采取“校级初赛-市级复赛推荐-省级评议遴选-择优展示”的工作流程，在学校初赛和市级复赛基础上，各市选送优秀作品，经省活动组委会组织遴选，最终产生优秀作品 500 件。优秀作品将由活动组委会颁发证书，并在职教活动周、江苏职教网、“江苏职教风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展示。

#### （一）报送作品数量

各市报送的作品数量分配见下表（按各市中职在校生数占比测算）。须确保报送作品总数不超过规定数量，项目间数量均衡，其中摄影和职业生涯规划作品各不超过总数的 10%，德育实践活动案例不少于总数的 15%。

**各市报送作品数量**                      （单位：件）

| 市别 | 南京  | 无锡 | 徐州  | 常州 | 苏州 | 南通 | 连云港  |
|----|-----|----|-----|----|----|----|------|
| 数量 | 100 | 80 | 120 | 54 | 93 | 91 | 73   |
| 市别 | 淮安  | 盐城 | 扬州  | 镇江 | 泰州 | 宿迁 | 总计   |
| 数量 | 91  | 80 | 67  | 30 | 45 | 76 | 1000 |

## （二）报送时间及要求

2020年3月13日起，各校可在省活动管理工作平台提交作品和信息（具体操作另行通知），各市评选工作可在省活动管理平台进行。3月30日24:00前，各市须完成市级评选和审核推荐工作。网络平台将于3月30日24:00关闭，届时不再接受各市推荐。各校提交作品截止日期和市级评选具体安排由各市教育局确定。

3月30日前，各市须向省组委会提交才艺展示将实物作品（附作品评选签单，见附件2）和省级遴选作品统计表（见附件3），同时各校、各市围绕活动组织过程、做法及经验、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形成工作总结（附“文明风采”活动开展过程的照片），一并报送至**活动工作邮箱**：jswmfc@163.com。

征文演讲、职业生涯规划设计、摄影、书法、绘画及手工作品的作者为1人，视频作品的作者不超过6人，歌舞、器乐、曲艺作品不限制人数（作者可署集体名或最多署名8人）；每份作品的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德育实践活动案例可署集体名或最多署名8人，指导教师不超过4人。

所有报送作品不退还作者，作品的处理权归省“文明风采”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可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报送作品（包括出版作品集、印制光盘、展览和宣传等），不支付作者报酬，作者享有署名权。报送的作品须原创，由各校各市负责审查。如存在抄袭、剽窃或其他著作权纠纷者，一经查实，取消遴选资格并通报批评。

####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全面负责本市“文明风采”活动的决策、指导、监督和组织工作，做好“文明风采”优秀作品评选推荐工作。

（二）扎实稳步推进。各市教育局应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加强活动育人骨干队伍建设，开展或指导各校开展活动管理者和指导教师培训。各校要将“文明风采”活动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的全过程，全员全程协同推进；学校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校级层面活动设计及活动组织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通过开展体现符合中职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教育规律的主题德育活动，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每个学生提供人生出彩的机会。

（三）建立激励机制。各市教育局要为“文明风采”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对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展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单位及个人。各校要将学生参与“五个一”情况列入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中，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就业升学推荐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将教师指导学生参与活动的情况计入工作量，对优秀指导教师在评奖评优、进修学习、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校认真做好“文明风采”活动宣传动员工作，及时将“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官方网站**（<http://www.moewmfc.org/index.shtml>）和省“文明风采”**活动工作邮箱**：jswmfc@163.com。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积极展示活动成果，向全社会展示江苏中职学生的文明风采，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

附件：

1. 《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73号）
2. 第十一届“文明风采”活动实物作品遴选签单
3. 第十一届“文明风采”省级遴选作品统计表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  
活动组织委员会  
2019年9月10日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19〕73号

## 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经研究，决定在中等职业学校广泛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安排如下。

活动分为两个阶段，一是迎接庆祝阶段，结合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开展“少年工匠心向党”社会实践、“伟大故事我来讲”和“少年工匠同升国旗、同唱国歌”等主题活动。广泛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家乡调查、志愿服务、分享交流等活动，感受发展成就，讲好逐梦故事；组织烈士纪念日升国旗和国旗下校长思政课，以及“我和国旗合个影”、爱国主义歌曲联唱等。二是国庆期间，组织师生收听收看和学习讨论中央庆祝大会、国庆阅兵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落实。

请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好各项活动，并及时将活动情况报送全国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报送方式：各校注册并登录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网站（[www.moewmfc.org](http://www.moewmfc.org)），编辑上传各地各校活动动态。将在文明风采活动网站和公众号开设中等职业学校庆祝建国70周年活动专栏，展示典型活动案例和成果。

工作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联系人：齐守泉 010-58581284。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7月2日



## 附件 2

### 第十一届“文明风采”活动实物作品遴选签单

|                  |                    |        |                                                                                     |  |
|------------------|--------------------|--------|-------------------------------------------------------------------------------------|--|
| 作品名称             |                    | 作品类别   | 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绘画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  |
| 作者姓名             |                    |        |                                                                                     |  |
| 指导教师             |                    | 指导教师手机 |                                                                                     |  |
| 学校全名             |                    | 指导教师电邮 |                                                                                     |  |
| 学校详细地址           | [省（区、市）、镇（街道）、门牌号] |        | 邮政编码                                                                                |  |
| 作品说明             | （200 字左右，作者填写）     |        |                                                                                     |  |
| 推<br>荐<br>意<br>见 | （推荐意见由学校填写）        |        |                                                                                     |  |
| 备注               |                    |        |                                                                                     |  |

注：1. 参加省级遴选的书法、绘画和手工实物作品必须附本表（含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与实物一同粘贴邮寄，电子版为 word 格式，由学校上传至省活动管理工作平台，以“项目\_学校\_作品名\_作者”命名。

2. 作品说明主要阐述作品理念、主要内容及创意点；推荐意见一经填写，即表示该作品通过原创审核，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3

## 第十一届“文明风采”活动省级遴选作品统计表

市

[illegible]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1. 此表可在工作平台导出（需市级审核推荐后），所有项目合并在同一张 excel 工作表，按项目顺序排列，由市教育局填写并报送。文件用“城市+总份数”命名。报送作品数量不得超过规定数量。

2. 作者、指导教师如有多人,请填写全部作者或指导教师姓名。指导教师联系电话可留1位主要指导教师手机号码。